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银行综合授信行为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银行综合授信行为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

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贷款行为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贷款行为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4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7年10月26日